

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地址：23659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
聯絡人：蔡秀娟
電話：02-22626097
傳真：02-22625678
Email：neunion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產總字第1050000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(1050000043_Attach1.pdf、10500000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下稱全教總)與民進黨政府對純新制教師年金改革方案相互唱和，民進黨欲將純新制退休金再打至六折以下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21日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5次會議報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、實施現況及可能面臨的問題」之資料指出，高中以下學校純新制教師，任職30年支領月退休金，實際退休所得為：625薪點56,496元；650薪點58,098元；680薪點59,694元，純新制(儲金制)教師實際退休所得已較新、舊制並存之教師偏低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林萬億2015年5月14日發表「我國2013年的年金改革為何不成功？」於陸、民進黨年金改革建議(附件1)中，規畫將由現行「本俸 $\times 2 \times 2\%$ (儲金制)」，改以「本俸 $1.7 \times 1.4\%$ (年金制)」，如以625薪點56,496元之純新制教師退休金，改以民進黨改革方案核算，所得替代率將再降至低於六成

秀國

105/09/09





($1.7 \times 1.4\%$ 除以 $2 \times 2\%$ ，即 59.5%)，退休金即為 33,615 元。

三、又民進黨版本提出：「儲金制退休後要補繳Y年(最多補繳20年，自105年起)」與全教總版本(附件2)：「退休後補繳Y年。」至現有儲金制年資之教師(即於85年8月1日起任職教師)退休後均應再補繳，且全教總版本甚無最多補繳年限，據此，民進黨與全教總之苛刻版本，影響純新制教師退休權益至鉅，併予陳明。

四、另有關旨揭全教總提出年金改革方案版本重點與民進黨相同，並表示民進黨有做功課，年金改革委員會全教總代表吳忠泰先生甚聲稱：「方案部分內容能讓民進黨採納，是全教總的勝利。」顯係為新政府幫腔宣傳，與民進黨政府所持立場相同，特此指明。

五、本會重申為維護純新制教師退休保障，吸引優秀人才擔任教職，以保障教育品質，本會對於純新制教師之退休金，採「不多繳、不少領、不成立確定提撥新基金」等三不主張，請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

副本：中華民國教育產業工會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、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、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教師職業工會、桃竹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、基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、雲林縣高國中小教師職業工會、新竹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、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、本會秘書處

2016-09-06
18:45:11
電子公文